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采购人：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委托，就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ZS2021-096)组织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NZS2021-096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0.0842 万元；
- (4) 用途：满足三沙岛际交通需求；
- (5)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11月11日08:30时—2021年11月17日17:30时（北京时间）。

(2) 发售标书地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3) 标书售价：0元（免费），投标保证金为：500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1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1日09:00时（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2月01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六、公告期限及媒介

(1)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其他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818453

(2) 代理机构: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 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项目联系人: 简工

联系电话: 135188150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2	采购人	采购人：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818453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 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项目联系人：简工 联系电话：13518815056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900842.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需注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可简称），包号（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p> <p>4、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关于支付类型【线下支付】的注意事项：（1）请务必在转账到款后点击“支付”按钮进行保证金和项目关联确认，否则开标时以未交保证金处理。（2）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转账。）</p> <p>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每个项目每家投标单位账号都不一致。</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版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光盘和 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光盘和 U 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p>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已从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

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七）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须每逐页加盖公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

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币：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5.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5.4、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6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7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光盘和 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光盘和 U 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

3、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

正、副本须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投标样品（如有）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都必须贴有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标签，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五）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

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入该信封，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4、投标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

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

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二）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四）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

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五）评标方法

- 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 和 3 规定处理。
-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应按附录要求填写。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中标通知

- 1、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一）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

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 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计算,按标准收费的 90%计取,金额为:¥: 66700.00 元。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4、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4.6、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NZS2021-096

3、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	艘	2	用于三沙岛礁交通

二、设计及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1 本艇设计与建造须符合以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SA 《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6》

(2) 中国船级社 CCS 《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1》

(3) 中国船级社 CCS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4) 应严格按照 CCS 船检要求规则建造、通过 CCS 检验部门检验通过、并有 CCS 船级社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1.2 使用要求：需要在涌浪条件下执行岛际交通运输：要求船艇安全性、稳定性、操控性能好，船体需具备较高的耐冲性能和保护人员、动力装置的功能；

▲1.3 船体材质：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铝镁合金材料；

★1.4 本船为 V 型单底、单甲板、常规折角型艇型，双舷内外机驱动的铝合金艇；船体采用铝合金焊接结构；

▲1.5 本船外板及结构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高强度铝镁合金材料制造，采用纵骨架式结构，考虑到有冲滩需要的使用环境，船体结构尤其船底结构应进行加强。

▲1.6 破损稳性要求：

① 最终水线位于任何可能进一步进水的开口下缘以下；

② 剩余初横稳性高不小于 0.05m；

③ 不对称进水时，最终横倾角不超过 10° 。

1.7 稳性要求：

- ① 各种装载状态下经自由液面修正后的初稳性高应不小于 0.35m;
- ② 乘客集中一舷时的横倾角应不超过 12° ;
- ③ 对高速船确定横倾角小于 12° 时允许的航速和舵角;
- ④ 最小倾覆力臂大于风压倾侧力臂;
- ⑤ ▲初稳性高度 (满载出港) ≥ 1.55 米。

★1.8 航区: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1.9 本船用于在四级海况下承担交通、执法、休闲等用途, 五级海况安全航行, 抗风等级 ≥ 7 级;

1.10 助航设备: 需要满足正常航行及通信安全;

1.11 吊运要求: 船体结构强度能满足吊装上岸需求, 需设计吊装环, 配备吊装设备;

1.12 船艏设计一个上下梯, 船尾设计两个下水检修梯。

2、主要技术参数:

船型: 封闭式

★总长: $\geq 15.0\text{m}$

船宽: $\leq 4.0\text{m}$

型深: $\leq 1.6\text{m}$

设计吃水: $\leq 0.7\text{m}$

满载排水量: $\leq 11\text{t}$

★定员: 12p

▲航速: ≥ 38 节 (空载)

★航区: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动力: ≥ 300 马力单机*2 台, 舷内外机

燃油储备量: $\geq 1600\text{L}$

续航里程: ≥ 300 海里

抗风能力: ≥ 7 级 (理论设计)

3、主要设备配备 (单艇)

3.1 舾装配备

3.1.1 锚泊系泊设备:

- ① 锚：不锈纲、重力安舫装定数（须具备 CCS 检验证书）。
- ② 锚绳： $\phi 15\text{mm}$ 锦纶绳，绳长 80 米，破断负荷 $\geq 30\text{kN}$ 。
- ③ 系缆绳： $\phi 15\text{mm}$ 锦纶绳，破断负荷 $\geq 30\text{kN}$ ，30 米 2 根。
- ④ 系缆桩：按船型设计定。
- ⑤ 拖环：设计船头。
- ⑥ 护舷：尺寸型号按设计定。
- ⑦ ▲吊环：4 个。

3.1.2 消防救生设备：干粉灭火器、CO₂ 灭火器、救生圈、救生筏（12 人，含释放器）等，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3 航行信号灯设备：左右舷灯、锚灯、白环灯，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4 栏杆、扶手：材质：铝合金；数量：按设计定。

3.1.5 架控台、座椅：架空台数量 1 个；

★驾驶椅子：减震皮质座椅 1 件；座椅：减震皮质座椅 11 件；

样式要求：坐骑式；材质要求：专用皮革、防霉、抗紫外线适应恶劣海洋气候，内部高回弹定型海绵，铝合金椅架，乘员椅子带双减震功能,透气性良好。

3.1.6 其它配置：油漆、防滑措施、船罩等必要设备。

3.1.7 驾驶舱精装修

★3.1.8 船头可移动下船梯一套

★3.1.9 船尾检修及下水梯二套

3.1.10 推拉门一套

3.1.11 发电机机舱盖（液压）

3.1.12 挡风玻璃（钢化）

★3.1.13 舱内外换风系统

3.1.14 船舷防碰撞

3.1.15 防碰撞球六个、防撞圈六个（PVC 材质，充气型 3 个： $\geq 27\text{CM} \times 76\text{CM}$ ，实心型 3 个： $\geq 40\text{CM} \times 100\text{CM}$ ）

3.1.16 矩形逃生窗

3.1.17 舷窗若干（数量按设计配置）

3.1.18 淡水箱 1 个： ≥ 400 升

3.1.19 污水箱 1 个：≥60 升

3.1.20 登陆翘板 1 个

3.2 电气设备

3.2.1 充电机一套，按设计定。

3.2.2 蓄电池：免维护、200 安时，4 个（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2.3 电动雨刮系统三套。

3.3 配电设备

3.3.1 航行灯控制面板（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3.2 开关控制面板（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3.3 岸电充用电系统。

3.3.4 其他配置按船艇设计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配置。

3.4 通信导航设备

3.4.1 海图机（1 套）：12 寸触摸显示器，具备北斗、GPS 双模定位，测深、电子海图功能，声纳功率≥1000W，防水等级：≥IPX7（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2 雷达（1 套）：由雷达显示、天线组成（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显示器：15 寸屏幕彩屏（4:3），能自动采集目标航迹，采集目标数≥50；

天线：最小量程：≤20 米；最大量程：≥36 海里；发射功率：≥4KW。

▲3.4.3 北斗导航（1 套）：具有收发短报文功能，可自动记录接收与发送遇险信息，北斗——手机跨平台短信收发功能（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4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1 套：10 寸触摸显示器，具有海图、北斗/GPS 双模定位、支持 4G 网络功能（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5 海事卫星电话：配有室外固定天线及室内座机。

3.4.6 甚高频电台：带 DSC 遇险求救功能，防水等级：≥IPX8，发射功率：≥25W（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7 无线电应急示位标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8 雷达应答器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9 双向无线电话 2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10 磁罗经（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11 其他要求：离岸有效通话距离达到 50 海里以上。

3.5 照明

3.5.1 探照灯 1 套。

3.5.2 照明：LED12V，按设计定量。

★3.5.3 夜航照明系统 1 套：可室内遥控。

3.6 其它

3.6.1 船用电缆，须使用具有 CCS 船检认证电缆。

3.6.2 避雷系统：按规范要求。

3.6.3 电笛：DC12V。

3.6.4 缆绳固定羊角 4 个。

3.6.5 其它安装辅料：按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3.7 轮机设备

★3.7.1 舷内外机 2 台：单机主机额定功率 ≥ 300 马力；额定转速： ≥ 3500 转；结构：直 4，四冲程；方向系统：电子液压；冷却防水：海淡水双循环；

艏机：艏机自带有纵倾和转向系统，操纵简单、方便，垂向最大抬起角度为 50，水平最大转动角度为 $\geq \pm 24^\circ$ 。

★3.7.2 空调 1 套：制冷量 ≥ 24000 BTU，功率： ≥ 1.8 KW。

3.7.3 发电机 1 套：包含电机、柴油机、控制器；主用功率： ≥ 8 KW，频率：60Hz。
(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7.4 机舱风机一套。

3.7.5 淡水冲洗机一套。

3.7.6 排水系统：应急泵、手动泵、自动泵（数量按设计需求配置）。

3.7.7 其它：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金额**：690.084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5、中标人所供的船舶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为原装、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安装调试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的安装进度表；
- (2)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8、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以及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3) 中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参加有关本船的试航及船检时间。

(4) 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共同完成验收，并由船检部门进行检验发证。

(5) 中标人不得提供已经废型的产品，供货时应当提供该厂家的最新产品，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时所报设备的性能，并且价格不变。

(6)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 中标人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均应附上中文说明：

①船舶及设施的产品使用手册、保修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随船备品备件、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监管部门及船舶的安检部门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货时同时交付船检证。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③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资料。

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8)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可以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供

验收所需文件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船舶出厂前应为采购人提供根据船舶使用相关规定须办理的各项船舶检验证书。

9、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 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船舶全船质保 2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保修期从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须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5) 培训要求：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如采购人需要应延长，具体培训时间视采购人具体情况而定。主要培训内容为船舶的功能、操作和技术保养要点。培训完成后，要保障采购人可以独立操作。

10、其他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没有提及的细节、特征和设计标准，但是这一类型的通常船舶需要的，应由中标人提供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提到两次的东西，但是通常只提供一次的应只提供一次。

(2) 对于在总体设计要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项目，中标人可不提供，但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

(3) 中标人对包括设计，建造，工艺品质 and 材料，试航及交船在内的所有的方面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

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注：采购需求中带“★”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投标人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不满足（负偏离）则在评审时加重扣分。

本章节《采购需求》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描述，均指代为参考品牌、参考型号，仅做投标参考，并不具有排斥性和限定性。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均予以接受。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建造，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5)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投标报价表；

(9)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3. 本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采购内容：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 2 艘。本合同协议书及封面（包含但不局限）中出现项目名称或内容“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仅作项目代号，不作为乙方提供船舶设备产品有关型号、以及相应服务质量的依据。

主尺度和主要性能：

总长

水线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航速

主机功率

续航力

乘员

船员

5. 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建造及交付期（交货期）为_____。

6. 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义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交船完成并验收通过、合同总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8.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船东）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船厂）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经船舶检验部门审验合格的完工图纸和 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 2 艘（含附属设备）。

全部船舶（以下简称各船）及其相应服务，乙方的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2 本船主尺度和主要性能：

主尺度和主要性能：

主尺度和主要性能：

总长

水线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航速

主机功率

续航力

乘员

船员

2. 合同履行

2.1 船舶的建造、检验、试验、培训、试航、交船、保修等的详细规定详见《技术规格书》。

2.2 乙方提供经船检部门审批认可的新建 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技术设计图供甲方确认，乙方负责本船的施工设计，并负责召开技术交底会，会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2.3 乙方应负责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中国船检部门有关规范和规则以及其它相

关法规的要求。

2.4 用于_____建造的材料和设备应是全新的并符合中国船检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件。

2.5 船舶、设备、设施的法定的试验均须有验船师和甲方代表到场，否则甲方有权就所试部分要求重新试验，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6 所用的主要机电产品的订货技术谈判和工厂试验均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2.7 在交船前可能发生的，与工作艇相关的危及人身或船舶及其设备安全的一切事故及其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 _____。

4.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本船建造、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验试航、交船、售后服务与保障、生产设计、所有交船的文件资料等涉及本船建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对甲方船员的培训费、验收等相关费用。

除甲方的原因外，上述合同价格为无条件的最终封底价。

4.2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合同将根据以下程序付款：

4.3 培训费用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4 返款

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放弃接收船舶或合同被终止，则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放弃接收船舶或合同被终止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的所有支付的款项。

4.5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总价调整。

4.6 设计变更

经过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办好相关手续后，建造工程方可进行变更，单价按投标文件所列单价，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单价，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增减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与各船相关的一切侵犯其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乙方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5.3 乙方承诺：与本合同所有船舶建造相关的，由国外公司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已经得到了该国政府的出口许可。

6. 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义务及应承担的工作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6.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7. 修改、变更和价格调整

7.1 船舶在建造过程中，甲方提出合理的修改和/或变更，乙方应满足要求，并使上述修改和/或变更以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修改和/或变更的费用累加不超过合同价 3%，不作加减帐项目，超出部分，作加减帐项目处理。修改和/或变更的费用标准以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清单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后确定。

7.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和公约修改并要求本船必须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不调整本船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3 有关合同、规格书、图纸等的修改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相互交换才算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同为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7.4 一旦修改协议达成，乙方应迅速执行新定的技术修改协议。

7.5 如果按本合同或说明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无法及时采购或供货短缺，不能满足交船时间的需要，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用其它材料代用，该材料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如甲方不同意代用，因此引起的工期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

担。

8. 监督

8.1 甲方对船舶的建造、设备安装、检验、试验进行监督，乙方应在各个节点前7日历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每个环节须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

8.2 甲方对船舶的建造、设备安装、检验、试验进行监督。

9. 下水和进坞

乙方应在船舶下水前7日历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下水前3日历天向船检和甲方提供下水计算书和有关检验资料，船舶出厂交付给甲方前，若有必要上排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试验

10.1 车间试验

用于本船的主要设备在生产厂进行车间试验时，乙方必须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所需试验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如没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重新试验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10.2 系泊试验

按船检规范和甲方认可的系泊试验大纲进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7天之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

10.3 航行试验

按船检规范和甲方认可的试验大纲进行，与试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航行试验日期，乙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通知甲方代表。航速试验应在船舶设计吃水，满载状态，主机在额定转速下进行。

10.4 设备供应商应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来指导设备的安装和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负责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11. 交船

11.1 对于建造进度，乙方单独负责，由于供货商不能及时提供设备、材料，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交付，乙方在建造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整个项目的进度表和进度关键路径网络图，报甲方人员。项目在进行中每月末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给甲方。

11.2 在签署交船协议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

到技术要求；机电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船舶各舱室、舱底、外壁、管路处于彻底清洁状态，油漆完好；各种备品、工属具、证书、资料及竣工图纸等均已备妥；并得到甲方确认。

11.3 船舶质保期为至少 2 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损坏或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1 天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修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船舶、设备发生故障而乙方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该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抵扣。

11.4 船舶应按《技术规格书》和合同要求准备投入使用，凡在这里没有提及的任何事情，如果是船级社和注册当局的要求或船舶有效工作所需要的也应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本船交船时，下列证书和资料应同时交付五份：

- (1) 船舶建造完工证明书；
- (2) 船舶检验证书正本一份，复印件_____份；
- (3)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船用产品证书（其中复印件_____份）；
- (4) 产权移交资料；
- (5) 建造厂至甲方指定港口码头的适航证书；
- (6) 所有产品厂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样本等全部机电设备和防污设备以及各系统的维修手册（其中复印件___份）。
- (7) 其他符合甲方归档要求的资料、文件。

11.6 乙方应提供甲方施工图完工图纸和退审图各_____套和存储该船完工图纸的光盘，完工资料（图纸）目录应由甲方认可，所有图纸、资料应有适当标志，叠好后放在盒子里。

11.7 从开始建造至最后完工，一套综合性的、系统的显示船舶建造过程的彩色照片应分批交给甲方；还应提供过塑后的 2 幅每艘竣工船照给甲方，要求宽度不小于 0.5m，画面要求甲板上无人，船舶处于最佳外观状态。

11.8 与施工设计有关的一切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11.9 交船和签字均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质量保证

12.1 船舶（含所有附属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船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2.2 乙方对所有建造、材料、设备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

12.3 用于建造各船的材料及为各船配备的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设计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规定；

（2）船检部门认可；

（3）主要设备应是合同生效后生产的产品。

12.4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本船主要设备存在缺陷，在依据本合同 12.3 条对其进行修复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一年。

12.5 环境保护条件：配套设备供应商应对设备运行时最大噪声等级（dB）和排放质量等级给予明确的说明。

13. 保险

13.1 乙方应在保险公司为本船投保从船体下料开始直至签署交船文件止，如遇意外则保证赔偿金额为整船价格的 100%。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13.2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甲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甲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4. 违约

对违约赔付的约定：违约控制点

14.1 交付期（交货期）

14.1.1 交付期（交货期）为_____；

14.1.2 责罚力度

本船的交付期（交货期）_____。当发生迟交付时，甲方有权按合同价 1%/天进行扣罚，最大罚款额为合同价的 5%。超过 8 周，甲方有权拒绝接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3 双方约定交付期（交货期）延顺的其他情况：如因设计变更影响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时间，乙方想方设法弥补，经甲方核准受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14.1.4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船舶识别码通知后 7 天内应将如下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船舶报检等相关手续；若甲方提交文件资料的时间拖延，则合同交船期与船舶检验证书交付时间顺延。

- 船名及船名核定单；
- 船舶所有人及详细地址；
- 船检证书要求的其它资料。

14.2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未达到上述拒接船舶条件因素），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暴乱、火山爆发、6级或以上地震、12级或以上台风、冰雹、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15.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5.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5.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5.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15.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二十（12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在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15.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企业破产倒闭，属于本合同的所有成品、半成品、构件等与本船有联系的物品归甲方所有。

16.3 按照国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争议提交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16.4 仲裁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8. 税和关税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乙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3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9. 与合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19.1 与合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按下述顺序排列，当这些文件间出现不一致时，以序号小的文件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0.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2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三沙市海口办事处。

第三节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 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建造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根据施工人员的数量按照 1%~3%的比例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赠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一)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三)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三)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七) 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金额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1.1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非“★”条款响应共 30 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30 分，其中带“▲”的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3 分，其他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1.2	建造设计 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方案；②项目总体实施（建造）方案；③保障措施；④关键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交项目建造设计及实施方案的得 20 分，但第①—④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准确、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2.1	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有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6
2.2	售后服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售后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⑤	10

		常见的故障处理办法；⑥应急处理预案；⑦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上述①-⑦项内容中，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 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描述不准确、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 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 风险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2.3	本地化服 务能力	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或承诺产品交付验收通过后 能提供本地化方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
2.4	增值服务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 每延长 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有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3.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建造设计及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单位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HNZS2021-096）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	关于税率 的说明（如 有）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交 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详细报价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所填写的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总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序号	条款或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所有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列入此表，其中带“★”或“▲”在响应时须保留，并在“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栏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4、此表后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09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栏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 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号或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1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模板如下：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S2021-096）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截图等。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股东证明（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建造设计及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